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产业转型提供良好的办公场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公司已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租赁房屋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在深圳市设立分公司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

本公司（乙方）于2016年5月25日与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（甲方）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A-E单元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房屋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租赁房屋用途：办公。

2、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556.06平方米。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；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（使用权）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：深房地字第4000624691号。

3、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计算，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94621元。

4、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。

5、公司与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。

二、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事项

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完成了深圳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E03Q6T的《营业执照》，深圳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名称：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2、类型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3、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A座38层E单元

4、负责人：卞维林

5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3日

特此公告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